A. 組織章程細則

以下是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款的概要。

以下資料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大部分條文但非完整措詞,因此並未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有重要影響的全部資料。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九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一份副本可供查閱。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德國Offenbach/Main。財務年度與歷年相對應。

本公司的企業宗旨是建立、收購或註冊成立公司,購買、持有、管理和出售國內外參 與權,以及按一定代價提供與該等參與權有關的服務。本公司可能訂立及執行看來對於達 到企業宗旨所必需或有用的一切交易及措施。

本公司在 (German) electronic Federal Gazette上發佈公告,但若適用法例規定,則須另外按該規定的形式作出公告。

2 法定資本、股份

本公司的股本為19,905,000.00歐元,分成19,905,00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面值股份。 股份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除非股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否則股東無權申領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的股票或發行任何利潤參與憑證或展期息票。本公司可發行證明單股或多股股份的股票。

本公司的已繳足股份不得附帶任何轉讓權利的限制(除非股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 規則以及德國法例允許),且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

若本公司透過購買贖回股份,則透過市場或招標以外的途徑作出的購買須限於股東大會根據及在適用法例規限下釐定的最高價格;若透過競標購買,則競標須平等面向全體股東進行。

除非有書面協定,否則股東概毋須購買或認購更多股份或增加其對本公司股本供款或 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資金的責任。

經本公司監事會批准,本公司管理董事會須獲授權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包括 該日) 透過單次或多次發行,發行最多2.981,000股新的記名面值股份以換取現金供款,增加 本公司的股本總共最多2.981,000,00歐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及(3)條)(法定股本 2009/II)。經本公司監事會批准,本公司管理董事會須獲進一步授權決議摒除股東的認購 權,以及釐定有關增加資本的進一步詳情、股份發行的條件及股份附帶的權利的內容。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概不得僅因為於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公司未 能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權益而凍結任何權力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對於收購要約,《香港公司條例》第168條及《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九須適用。

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須在收到通知及證據後將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或將影響任何記名 股份的所有權的其他變動提交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進行登記,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存置於本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股東的股東名冊依照德國法例存置的其他地點。

本公司可能存置海外或本地或任何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分冊。

管理董事會 3

3.1 組成及委員會的程序規則

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成員的人數由本公司的監事會釐 定。

本公司的監事會須委任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成員以及(如適用)管理董事會主席、訂立 彼等的僱佣合約及撤銷彼等的委任。

根據及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的監事會可在將被撤銷的本公司管理董事會成員 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出於合理的理由撤銷管理董事會成員及(如適用)管理董事會主席 的委任。

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管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截至彼等被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 為止,而彼等可在代表本公司時行使與本公司其他管理董事會成員相同的權利。該等管理 董事會成員可應選連任不超過三年的期限。

監事會分配管理董事會成員對業務領域的責任。本公司的監事會可確立及修訂管理董 事會的規則。

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透過全體委員會成員的簡單多數投票採納決議。若票數相等,則主席可投決定票。

根據及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任何管理董事會成員須及時向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披露任何利益衝突,且須退出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本公司管理董事會任何決議進行的投票。該退出投票不得被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3.2 本公司的代表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為兩名管理董事會成員或一名管理董事會成員連同一名Prokurist(被授予全面代表權力的人士)。

本公司的監事會有權授予本公司管理董事會成員唯一的代表權力。彼等有權代表本公司處理與彼等自身作為第三方的代表之間的法律事務。

3.3 向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成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向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成員及其控股公司、本公司管理董事會的任何成員 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以及若干其他指定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任何同等財務支持或利益,包 括對第三方貸款的抵押和擔保。

4 監事會

4.1 組成、任期

本公司的監事會有六名成員。在本公司的六名監事會成員中,最少三人必須是符合香港聯交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所載標準的獨立人士。成員由股東大會選出。

本公司的監事會成員除非在委任時另有説明,否則任期最多五年。

若本公司的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提前辭職,則將立即重選以填補辭職成員的剩餘任期。

成員可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辭任在本公司監事會的職務。彼等必須向本公司的管 理董事會提交辭職書並作出一個月的通知。

4.2 組成會議

在股東大會重新選出本公司監事會的所有成員之後,須舉行一次監事會會議。該會議 無需作出分開邀請。在該會議上,本公司的監事會選出監事會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 任期為其成員任期。若本公司的監事會主席或一名副主席在任期屆滿前離職,則本公司的 監事會須立即選出一名或多名替任者。

4.3 義務及權利

本公司的監事會須委任本公司管理董事會的成員並監督本公司的管理。

本公司的監事會可隨時視察賬冊及記錄,並可審查本公司的資產。

本公司的監事會可要求在訂立特定類別的交易時須經其同意。

4.4 委員會的程序規則

本公司的監事會須採納監事會的內部規則。本公司的監事會有權從其成員中委任下屬 委員會並規定彼等的義務及權利。在成文法的規限下,與決策有關的授權可轉至該等委員 會。

本公司的監事會如有主席及兩名成員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除非法例有不同的多數要求,否則本公司的監事會透過簡單多數投票採納決議。本公 司的監事會主席制定會議日程及投票方式。若投票的票數相等,而就相同事項重新投票仍 然票數相等,則本公司的監事會主席有權投兩票。

缺席的監事會成員可將其書面投票交給另一名委員會成員。

若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具體投票方式或同意決議,委員會可不召開會議而通過決議。

委員會會議的結果及決議須記入備忘錄,由本公司的委員會主席簽署,並將一份副本 送旱全體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的監事會主席須代表監事會提交執行本公司監事會採納的決議所需的意向聲 明。

根據及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監事會成員須及時向本公司的監事會披露任何利益衝 突,且不得參加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 本公司監事會任何決議進行的投票。該退出投票不得被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4.5 正式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監事會有權決定作出只影響更新相關股本金額表述的章程細則修訂。

4.6 薪酬

本公司監事會的成員獲得總金額為2,000,00歐元的年度補償(「固定補償」)。主席獲得固 定補償的兩倍;各個副主席獲得固定補償的一點五倍。

本公司報銷監事會成員在履行職務時發生的直接開支。可能因補償及報銷直接開支而 招致的增值税不在報銷之列。

4.7 向本公司的監事會成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向本公司的監事會成員提供任何貸款或任何同等財務支持或利益,包括對 第三方貸款的抵押和擔保。

股東大會 5

5.1 召集

普通的股東大會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時間為每個財政年度的前八個月。兩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間的日期間隔不得超過15個月。股東大會須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美茵河畔法蘭 克福高等地區法院分區(Higher Regional Court District of Frankfurt am Main)或其他德國證 券交易中心舉行。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股東大會亦可在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 在的其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須在召集股東大會的股東通告中説明。

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或監事會須召集股東大會。

若佔於作出要求之日有權在與有關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全部投票權不少於 2.5%的股東,或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每名股東平均已繳足金額不少於 2.000.00港元(或歐元等值)的股東作出書面要求,則本公司須: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關於在該會議上可能妥善提出或計劃提出的任何決議的通告。
- (b) 將不超過1,000字的有關將在會議上提出的決議涉及的事項或將在會上處理的事務 説明書,提交給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

若沒有更短的法定期限,則股東大會必須最少提前三十天召集,而股東須於該期限屆 滿前進行股東大會登記。該期限不包括召集股東大會當日。

在發出召集股東大會的通告後,將很快透過本公司的網站公開提供《德國股份公司法》 (AktG)第124a條所述的文件。

向股東發出的召集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必須包含關於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在擬議決議中處理的事務中擁有的任何重大權益的資料,前提是決議影響該等權益的方式不同於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

會議的議程通常包括:

- 管理報告及本公司監事會的報告;
- 關於撥付任何可供分派利潤的決議;
- 批准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行為;
- 委任核數師。

股東大會可部分或全部透過音訊及視訊傳播。傳播方式必須由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在股東大會邀請函中公告。

5.2 與會條件

股東必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六天以德文或英文的文本形式向股東大會邀請函中通知的人士或機構進行登記(《德國民法典》(BGB)第126b條),即必須在契據中或透過適合永久再現的其他方式發佈聲明,指明發佈聲明的人士的姓名並在末尾提供傳真或其他簽名,並指明在股東名冊中登記記名股份的人士的姓名,方有權參加股東大會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被通知的上述人士或機構需在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六天收到登記,且不包括收到登記當日。

股東大會一般在股東親身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的 邀請函中預先說明股東可透過本公司詳細指定的若干電子通訊手段(如透過網上的雙向連 接)參加股東大會及全部或部分行使彼等的任何或各別權利,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毋 須指定代表。

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須參加股東大會。若本公司的監事會成員由於業務 原因或由於該成員的居住地點遠離舉行股東大會的地點而無法到場出席股東大會,則該成 員須透過音訊及視訊連接的方式參加股東大會。

5.3 主席

本公司的監事會主席須主持股東大會。若主席無法主持,則其代表須主持股東大會。 若其缺席,則代表股東出席的本公司監事會成員須選出股東大會主席。

5.4 投票表決

每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一票。根據《上市規則》,若股東被要求退出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作出的任何投票一概無效。

委任代表的授權書須按章程細則第14(1)條以文本形式提交,除非在股東大會邀請函中沒有公佈通用表格(form easements)。如有疑問,股東大會主席須決定是否接受股東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交付代表委任表格不得排除股東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

若在第一輪選舉投票中未達到簡單多數,則由獲得最高票數的前兩外候選人舉行第二 輪投票。其後獲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勝出。若各個候選人得票數相同,則股東大會主席決 定透過抓鬮決定結果。

股東大會的主席根據其最佳判斷決定投票的方法及方式。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有權在 股東大會的邀請函中預先説明股東可透過書面形式或本公司詳細指定的若干電子通訊手段 行使彼等的投票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缺席投票)。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任何股東大會 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 任表格須指明獲此授權的每名該等人士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須被視 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 據以證明該人士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一權力,猶如該 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可以行使的權力。

行使投票權的授權書的證明可透過本公司詳細指定的若干電子通訊手段提交。

對於德國股份公司,通常有兩種計算及釐定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投票結果的方法:(i)按 投票的票數計算(對於本公司,一股有一票表決權),或(ii)按通過決議時出席的股本(或由 代理、代表人等代表) 計算。對於非全部繳足股份(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或有受限或多重投票 權的股份,計算投票結果的兩種方法通常不同。本公司沒有附帶受限或多重投票權的股 份,而本公司現時的意圖是所有股份在上市時須為已繳足,因而計算投票結果的兩種方法 對本公司並無分別。此外,若法例及細則要求決議需由多數通過,有關規定不僅説明採用 哪一種多數(如超過50%的簡單多數或75%或以上的特別多數),而且説明計算方法(即多數 投票或通過決議時出席或代表出席的多數股本)。在章程細則第16(8)、(9)、(10)及(11)條的 約東下,簡單多數投票即足以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決議,而若法例要求通過決議時出席或代 表出席的50%以上多數股本,則進行決議投票時代表的簡單多數股本即足以採納決議。這不 適用於強制性法例要求的更高多數的情況。最少兩名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即構成法定人數。

對細則的所有修訂需經出席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不少於75%的股本通過股東決議批准。

影響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的任何修改,需經出席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不少於75%的 股本通過股東決議批准,並經通過決議時出席或代表出席的最少75%股本另行通過受影響的 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該特別決議須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AktG)第138條第1句 採納。

撤銷監事會成員需經出席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不少於75%的股本通過股東決議批准,並 可在將被撤職的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撤銷。

為審核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最少三分之 一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者。若由於首次類別會議未達到法定人數而必須召集第二次 類別會議,則出席該第二次會議即構成法定人數。

年度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及年度報告 6

在財政年度前三個月或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的更短期限內,本公司 的管理董事會須提供上一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和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的集團年 度財務報表和本公司的集團財務報告。

在編製年度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的集團年度財務報表和本公司 的集團財務報告後,該等文件須連同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關於審核撥付可供分派利潤的股 東大會的建議書由管理董事會立即提交本公司的監事會。

自召集股東大會之日起,年度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年度報告、本公司的集團年度財 務報表、本公司的集團財務報告、本公司的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關於撥付可 供分派利潤的建議書,必須以列印版本的形式在本公司的辦事處提供給股東查閱。此外, 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須透過本公司的網站向股東大會提供前述文件及核數師和本公司的集 團核數師報告。而且根據《上市規則》附錄3第5條,(i)年度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要 求隨附的所有文件) 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ii)財務報告摘要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之日前最 少二十一天交付或郵寄發送至各個股東的登記地址。

任何可供分派利潤的撥付

股東大會須根據經批准的年度財務報表決定撥付任何可供分派利潤的事宜。

若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監事會採納財務報表,則彼等可撥付當年不超過一半的淨利至其他保留盈利。在撥付可供分派利潤的決議中,股東大會有權撥付額外金額至 其他保留盈利或向前結轉該等金額。

在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追繳前向股本支付出資金額,不會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 有關股份參加其後的股息宣派。其權益僅自出資付款變為到期之日起以實際作出的金額計 算,條件為相關股本增加經已登記。

僅在自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AktG)第174條撥付任何可供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生效之日起計六年之後,申領股息分派方告失效。

若支票連續兩次未被兑現,本公司可停止透過郵寄發送股息權益的支票。然而,在支票第一次因無法交付而被退回之後,本公司有權停止發送股息權益的支票。

司法管轄地

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及各股東之間因企業關係導致的所有糾紛的司法管轄地點, 為本公司的註冊所在地。

B. 關於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的內部規則

根據德國法例,管理董事會的內部規則通常以監事會決議的形式通過,該決議通常規管執行及內部分配管理董事會的管理義務,而決議一經通過即對管理董事會具約束力。德國法例並未強制規定管理董事會的內部規則的內容,因而給予監事會不時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編輯內部規則的酌情權。本公司的監事會已通過本公司管理董事會的以下內部規則:

1 業務管理

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成員根據成文法、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內部規則及彼等的服務合約管理本公司的業務。

2 一般批准要求

可能改變本公司的盈利前景的關於企業策略的決定以及重要的投資決定,須經本公司 監事會批准。該等決定尤其包括實質性改變本公司的資產、財務或利潤狀況或風險水平的 措施或交易。

3 需要監事會批准的交易

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需就下列措施及交易獲得本公司監事會批准(除非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 本公司的一年規劃;
- 收購或出售物業(Grundbesitz)以及物業的產權負擔,而個別交易的價值超過本公司 股本(Eigenkapital)的0.5%;
- 收購企業(Unternehmen)、經營地點的設施(Betriebsstätten)以及企業的參與權,而個別交易的價值超過本公司股本的1%;或
- 在正常業務過程之外承擔或提供融資貸款(Finanzkredite)、抵押(Bürgschaften)、擔保(Garantien)、保證書(Patronatserklärungen)或類似責任,而單筆交易的價值超過本公司股本的1%。

4 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核

根據德國高等法院的司法權(「Holzmüller/Gelatine jurisdiction」),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需就影響本公司架構以及股東大會決定本公司組成的核心能力的重大交易徵得股東大會批准,該等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類似於通常僅可透過修訂章程細則方可實現的交易,並且總體上影響到本公司約75%的資產(法院未對「資產」作明確定義,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載列的其他參數亦可能相關)。

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AktG)第119條第2段,股東大會可決定管理董事會要求由股東大會決定的措施或交易。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根據其酌情權行事,並將考慮交易的性質及該轉介對本公司的影響,包括上市規則的要求及德國公司法授予的酌情權的範圍,以最大限度地遵守香港及德國的企業管治要求。

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須予公佈的交易,即任何適用百分比超 過75%的非常重大的收購、非常重大的出售、反收購轉早股東大會審核。

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可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獲得股東批准的任何適用百分比介於 25%至75%的所有須予公佈的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任何適用百分比超過25%的 所有重大交易,轉呈股東大會審核。

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可將任何適用百分超過2.5%的所有關連交易、每年計算任何適用 百分超過2.5%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所有其他關連 交易,轉呈股東大會審核。

關於提交股東大會審核的交易的程序 5

若任何業務措施或交易將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AktG)第119條第2段、按上市規則第 14及14A章或依照德國高等法院的司法權(Holzmüller/Gelatine jurisdiction)轉呈股東大會決 定,則本公司的監事會須討論該等事項並向股東大會發出書面建議,而該書面建議將具有 終局性並對有關事項及交易具約東力。

自願將某項事務轉早股東大會決定,透過召集股東大會的形式向股東大會傳達。就此 而言,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AktG)第119條第2段作出的決定同時包 括召集股東大會的決定,而僅在細則或程序規則明確規定時,本公司管理董事會的該決定 方可透過簡單多數通過。轉呈決定必須包括有充分説明的股東大會決議的建議書。此外,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必須允許本公司的監事會透過在公佈日程項目前發佈其 自身的決議建議書,評論轉呈的決定的內容。

一般授權屆滿

上市規則第13.36(3)條規定,根據第13.36(2)條作出的一般授權僅可有效至:

- (a) 通過決議後發行人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一般授權須於該時間失效,除非股 東在股東大會上延展授權; 或
- (b)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修改。

第10.06(1)(c)(ii)條規定了授予董事會購回上市發行人自身的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類似屆 滿日期。

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須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關於一般授權屆滿的相關規定。若經股東批准,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一般授權屆滿日期之前舉行(即法定股本),則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須促使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並由股東審核一項決議,以(i)撤銷及終止現有的一般授權,或(ii)延展或授予屆滿日期由股東釐定的新的一般授權。

C. 關於本公司的監事會的內部規則

本公司的監事會已通過本公司監事會的以下內部規則:

1 監事會的組成

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述,本公司的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監事會成員人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增加。

作為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需有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的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由於德國股份公司法並未規定委任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已委任滿足上市規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三名額外的監事會成員(獨立監事),並承擔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監事會及獨立監事」一節所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及責任。

2 本公司監事會的一般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的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控制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的管理。本公司的監事會必須保護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的監事會根據德國及香港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德國股份公司的監事會成員的成文法以及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該等內部規則履行其義務及責任。

3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監事會可能成立由下列人士組成的以下委員會:

- 成立由多數獨立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第3.21條)
- 成立由多數獨立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附錄14第A.4.4條)
- 成立由多數獨立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附錄14第B.1.1條)
- 成立由多數獨立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需形成關於第13.68條下的服務 合約的意見(第13.68條)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僅由獨立監事組成),以就相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第13.39(6)及(7)條)

4 獨立監事的義務及責任

獨立監事除彼等作為監事於成文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一般義務和責任及參加第 3節所載的委員會之外,還承擔上市規則所載的以下主要義務及責任:

- 每年審核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第14A.37條)
- 提供關於不在第14A.31條或第14A.33條規限之列的關連交易的意見(第14A.55條)
- 提供關於關連人士作出的盈利保證的意見(第14A.57條)
- 批准授予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大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股權(第17.04(1)條)

若除本公司的業務之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在與本公司的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 擁有權益,則香港聯交所可能要求委任足夠的獨立監事人數,以確保充分代表全體股東的 利益。

5 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最少每半個歷年須舉行兩次會議,或按上市規則或本公司利益的需要更頻繁地 舉行會議。

本公司監事會的主席及(若主席缺席或若主席因其他原因受限制)副主席須透過電傳、 口傳、電話、傳真、電報或信函發出兩週的書面通知,召集本公司監事會的會議。在釐定 該兩週期限時,不得計入發送當日及計劃舉行會議當日。在緊急情況下,通知期限可縮短 至三天。

若《上市規則》要求監事會成員不僅須在有利益衝突出退出投票,還須退出會議或與相關的監事會成員有利益衝突的主題有關的會議部分,則監事會將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通過 決議要求相關監事會成員須退出相關會議或會議部分。

6 管理措施的批准/建議

本公司的監事會須決定是否批准管理措施,而根據成文法、章程細則、本公司管理董 事會的內部規則或本公司監事會的決議,該等措施需經監事會批准。

若任何業務措施或交易將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AktG)第119條第2段、按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或依照德國高等法院的司法權(Holzmüller/Gelatine jurisdiction)轉呈股東大會決定,則本公司的監事會須討論該等事項並向股東大會發出書面建議,而該書面建議將具有終局性並對有關事項及交易具約束力。對於第13.39(6)及(7)條,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就相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自願將某項事務轉呈股東大會決定,透過召集股東大會的形式向股東大會傳達。就此而言,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AktG)第119條第2段作出的決定同時包括召集股東大會的決定,而僅在細則或程序規則明確規定時,本公司管理董事會的該決定方可透過簡單多數通過。轉呈決定必須包括有充分説明的股東大會決議的建議書。此外,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必須允許本公司的監事會透過在公佈日程項目前發佈其自身的決議建議書,評論轉呈的決定的內容。

遵守德國法例

關於將德國法例應用於上文本公司管理董事會的內部規則第4段概述的根據上市規則需經股東決議批准的事項的建議,符合德國法例的要求,且在所概述的本公司上市後的德國法例方面是可行的。